

高教参考

2021年第15期

华北电力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编

2021年9月17日

科技成果评价如何“立”？

■ 高层声音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精神

■ 政策看点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 权威解读

科技部部长王志刚：用好“指挥棒”，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

■ 高层声音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精神

2021年5月2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

习近平强调，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要用好科技成果评价这个指挥棒，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部署推进科技评价体系改革，聚焦“四个面向”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逐步确立，激励创新的环境正在形成，带动我国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但是，分类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尚未建立，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

会议强调，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关键要解决好“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的问题。**要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健全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针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等不同种类成果形成细化的评价标准，**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要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积极发展市场化评价，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规范第三方评价，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要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特点，**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引导科技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杜绝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要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建设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加大金融投资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支持，把科技成

果转化绩效纳入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要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重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

（摘编自新华网 2021-05-21）

■ 政策看点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7月16日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科技成果“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完善评价机制，作出明确工作安排部署。

《意见》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要求，科技成果评价要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合理划分政府和市场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角色定位，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

《意见》指出，要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要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提升科技成果供给质

量。要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要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要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

《意见》强调，科技部要发挥主责作用，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等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行业、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要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先行先试，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要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并强化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

（摘编自新华网 2021-8-2）

■ 权威解读

科技部部长王志刚：用好“指挥棒”，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

- 科技评价是科技活动的指挥棒——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有何重要意义？

科技评价是科技活动的指挥棒，对科技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工作。2018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

见》，对“三评”改革工作做出全面部署，取得积极成效。但与“三评”工作相比，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科技成果的评价导向作用和价值发现作用发挥不够，对促进产出高质量成果和激励创新主体、科研人员积极性的效果不充分。二是多维度、分类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不健全，指标单一化、标准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三是科技成果评价行业不成熟，评价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高，行业自律和有效监管体系尚未形成。

针对这些问题，党中央专门部署研究制定完善科技成果评价的改革文件，由科技部牵头落实。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国外科技成果评价制度研究，深入地方、企业、高校院所开展调研，广泛听取一线科研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研究形成了指导意见。

● 十大举措解决评价指标单一化等问题——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指导意见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提出了十方面举措。

一是首次在政策性文件中明确提出要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并明确了五种价值的评价重点。

二是强调要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推行代表作制度。

三是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提升科技成果供给质量。

四是大力发展科技成果的市场化评价，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

五是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评价中的作用，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

六是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

七是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调整奖励周期。

八是坚决破除成果评价中的“四唯”问题。

九是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

十是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

● **改革直面科技成果评价堵点难点——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关键要解决好“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的问题**

指导意见直面科技成果评价的堵点难点，把“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作为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量化、结果功利化”问题的破题之举，围绕四个问题作出系统部署：

一是在解决“评什么”方面，要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重点是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二是在解决“谁来评”方面，指导意见坚持“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突出评价的用户导向、应用导向、绩效导向。

三是在解决“怎么评”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按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不同成果类型，形成符合科学规律的多元化分类评价机制。

四是在解决“怎么用”方面，指导意见从需求侧入手，以科技成果评价为指挥棒，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

● 既“破”又“立”——指导意见将如何统筹破“四唯”“立新标”？

近年来，按照中央关于深化科技评价改革的部署，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核心的导向深入人心，破“四唯”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

但我们也注意到，科技评价改革的推进过程中，基层对“破”后如何“立”的问题反映比较集中，不少单位管理文件上已实现破除“四唯”，但“破”后拿什么评，如何平衡定性评价和定量指标等仍是评价主体面临的难题。科研人员也呼吁破“四唯”后应尽快确立更科学、更公平的评价标准和方式。

指导意见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统筹破“四唯”和“立新标”上提出指导措施，确立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建立政府、市场、第三方机构、金融投资机构等多主体评价机制，形成与之相适应的考核评价方式。比如，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

下一步，将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把新的评价理念、方法和标准立起来，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解决改革落地难问题，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做法并进行推广，切实把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正确评价导向树立起来，把多元分类评价体系健全起来，更好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

（摘编自新华网 2021-8-3）